#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核發政府機關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評分標準

第1條　為推薦本院博士生申請本校之政府機關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以下稱本項獎學金)訂定之審查評分標準。

第2條　本項獎學金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核發政府機關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

第3條　申請方式：本院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學院公告時程檢具下列申請資料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一)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配類：

1. 申請表。
2. 博士班學習計畫書。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者請繳交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申請本獎學金之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1. 申請表。
2. 博士班學習計畫書。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者請繳交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申請本獎學金之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第4條　本項獎學金審查由生命科學院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進行負責，審查結果提交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本項審查採書面審查，以以下 3 款分類為審查配分，總分 100。3 分類各項指標占比詳見附表。

(一) 研究表現：一般生 (45%)；逕修讀博士班(30%)

(二) 優良事蹟：一般生 (20%)；逕修讀博士班(30%)

(三) 研究潛力：一般生 (35%)；逕修讀博士班(40%)

第5條　獲獎勵學生需每學年接受評量，繳交資料如下：

(一) 歷年成績單：除已修畢畢業學分者外，受獎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 80 分以上。

(二) 成效檢核表：需包含研究項目與內容、最新研究進度及成果，以及參與國際化活動或合作之情形。

上述資料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審查，通過者，隔年予以續發獎學金；未通過審查者，次年度起不予核發獎學金。

第6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 獲獎勵學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其項目包含如下：

1.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

2. 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期刊篇數及影響指數。

3.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4. 其他優秀表現。

(二) 本校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博士生畢業後三年內，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第7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本標準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分類 | 指標 | 一般生 | | 逕修讀博士班生 | |
|---|---|---|---|---|---|
| | | 各指標佔比 | 各分類佔比 | 各指標佔比 | 各分類佔比 |
| 研究表現 | 1-1 已發表的論文、期刊之積分 | 40 | 45 | 25 | 30 |
| | 1-2 專利申請情形 | 5 | | 5 | |
| 優良事蹟 | 2-1 碩士班歷年平均成績、大學部畢業平均成績 | 10 | 20 | 10 | 30 |
| | 2-2 語言能力通過情形 | 5 | | 5 | |
| | 2-3 各式研究得獎紀錄及其他優良事蹟 | 5 | | 15 | |
| 研究潛力 | 3-1 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情形(如: 參與學會口頭發表、學術海報等情形) | 15 | 35 | 20 | 40 |
| | 3-2 博士班學習計畫 | 20 | | 20 | |

1-1 已發表的論文、期刊之積分，依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研究論文積分統計表規定計算原始分數，並按 "個人原始分數/所有申請人最高原始分數 x 配分" 換算為本項成績，其中一般生配分為 40 分，逕修讀博士班學生配分為 25。

1-2 專利申請情形：基本分為 3 分；每新增 1 件申請中或已完成申請之專利，加 0.5 分。

2-1 以大學或碩士歷年平均成績計算：平均成績 x 10%。

2-2 語言能力通過情形：通過 CEFR B2（含）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英語檢定者，計 5 分；通過 CEFR B1（含）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英語檢定者，計 3 分；其餘者計 1 分。

2-3 各式研究得獎紀錄：口頭論文發表、張貼壁報獲獎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 第一名：每次 2 分。
2. 第二名(含)以下各名次：每次 1 分。
3. 一般生最高採計 5 分，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本項最高採計 15 分。

3-1 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情形：

1. 口頭論文發表：以外語報告者，每次計 5 分；以中文報告者每次計 3 分。
2. 壁報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每篇計 2 分，其他作者每篇計 1 分。
3. 一般生最高採計 15 分，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本項最高採計 20 分。

3-2 博士班學習計畫書：由本委員會採百分制評分：評分成績 x 20% 換算為本項成績。